

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58 号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548.34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降低 46.47%，其中，在省内销售 1916.75 万元，较 2017 年降低 54.48%；在省外销售 572.77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39.82%。就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你公司解释为主要源于原有产品的销售没有起色，研发的新产品未上市；同时，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46.27%；粮食白酒、葡萄酒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89%、-15.50%。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2019 年 4 月 12 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台商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皇台商贸将拥有的你公司 13.90%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盛达集团行使，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满堂。2019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董事相关议案，董事会通过了变更高管人员相关议案。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销售收入中，现销和抵账收入的各自金额，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以及抵账收入的具体核算内容和金额确认依据，请

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报告期你公司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并分析原有产品的销售未得以有效改善的具体原因；

(3) 说明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预计上市时间及市场竞争水平，并评估未来新产品的推出能否有效帮助你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如否，请充分提示风险；

(4) 结合产品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的变化情况，说明在省内销售下降的情况下，省外销售额较 2017 年增长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与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你公司粮食白酒、葡萄酒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 结合销售模式、收款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收入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说明公司新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提高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计划或措施（如有）。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为-9548.15 万元，期末净资产进一步下降至-2.38 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203.8%；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21 亿元，流动比率为 0.19，速动比率为 0.04；公司已有银行借款 1.49 亿元逾期未归还。请你公司：

(1) 对逾期债务进行梳理，列示相关负债项目、形成原因、金额及预计的还款措施和还款期限；

(2) 审慎评估 2019 年是否会新增其他逾期债务，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

(3) 在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基础上,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破产重整或清算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5958.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6.08%,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15.96 万元。请你公司:

(1) 分别说明报告期末白酒及葡萄酒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情况;

(2) 说明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核心参数及确认依据;

(3) 说明报告期你对《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内控审计机构就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对存货审计的有效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 2017年8月,你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后公告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中幼教育部分股权,进入教育行业。2018年1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称公司拟继续推进增资中幼教育的重组事项。2018年1月至今,你公司持续披露与该项重组相关的进展公告,根据进展公告,你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重组,但至今仍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请你公司:

(1) 结合经营、融资、债务等方面的情况,分析说明继续推进现金增资中幼教育的方案是否经过董事会或管理层的充分论证,在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下公司是否有能力继续推进该项重组;

(2) 说明继续推进该项重组事项的目的,并结合中幼教育近期盈利情况说明完成该项重组能否有效提高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具有跨界教育行业所需的经营管理、师资人才、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优势或储备；

(4) 说明继续推进该项重组是否与你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坚定不移的以深耕白酒为主业，葡萄酒产业为辅”的发展战略存在矛盾，如否，说明原因。

5. 2018年11月12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州皇台”）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该项交易获得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鉴于你公司另一子公司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之彩”）同样经营葡萄酒业务，如仅向上海厚丰出售凉州皇台100%股权则会形成上海厚丰与你公司的同业竞争。所以你公司在出售凉州皇台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中称，将尽快向上海厚丰出售唐之彩控制权，如无法在3个月内完成的，将向上海厚丰回购凉州皇台100%的股权。2018年12月25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但因交易对手方未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付款，出售唐之彩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2018年末未完成。请你公司：

(1) 说明是否拟继续推进出售唐之彩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是，说明重组目的、交易对手方的支付能力等要素是否较前期披露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是否有必要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或终止公告；

(2) 说明报告期出售凉州皇台 100% 的股权的交易是否已完成，如是，请你公司评估是否已触发了股权回购相关条款，如已触发，请说明回购凉州皇台 100% 的股权的后续安排。

6. 在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你公司共披露了 17 项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共计 1.64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余额 6710.9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98.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计提预计负债具体的会计政策，并就上述 17 项重大诉讼逐一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7. 2018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与上海高诚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诚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尊驾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皇台文化酒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为 9200 坛皇台文化酒，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14840 万元。年报显示，相关产品在完成设计、打样后，由于流动资金制约，产品尚未批量生产，合同未在报告期执行。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付款情况，合同到期后是否拟继续推进以及是否存在违约条款，如是，请说明违约责任承担方及对你公司的影响，你公司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如你公司需就上述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请进一步说明签订合同时，你公司是否对资金情况进行了有效的评估。

8.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产生管理费用 3400.3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2.18%。请你公司说明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9.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等科目均存在权利受限情形，金额共计 1.11 亿元，占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 48.7%。相关受限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63,571.31	司法冻结、税收保全等
存货	6,279,691.67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9,878,021.0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	91,265,918.55	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111,287,202.61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上述资产受限后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是否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

10.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经营风险、债务风险、退市风险、控制权不稳定风险等。

11. 你公司在年报中包含的审计报告与同一时间单独披露的审计报告在净利润、预计诉讼损失、存货账面净值等数据部分均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对上述差异进行核对，涉及披露不准确的，请及时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6日